

惠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由于惠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

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 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韩 强



彭桃英

2017年8月23日